

敬啟者：

### 新高中校本評核(SBA)事宜

新高中學制部分科目的成績是包括公開試成績及校本評核(SBA)成績。所謂校本評核是指在學校進行並由科任教師負責評核的活動。施行校本評核的主要理念，是要提高評核的整體效度，並將評核範圍擴展至不易透過公開考試反映的學習成果。故學生必須認真完成各科校本評核的要求及準時呈交指定習作。現將本校校本評核的事情詳列如下，敬請家長與學生仔細閱讀。

#### 1. 須進行校本評科目如下：

中國語文	英國語文	通識教育	視覺藝術
資訊及通訊科技	生物	物理	化學
中國文學			

#### 2. 校本評核各科要求

科任老師在學期初將會向學生詳細說明該科校本評核的要求和規則，包括：

- (1) 校本評核習作的要求和評核準則；
- (2) 呈交校本評核習作的時間表和重要的期限；(各科要求學生呈交習作的次數及日期皆不同，學生須清楚記錄)
- (3) 提示學生應保存已批改的校本評核習作記錄；
- (4) 遲交及違規的處理；及
- (5) 學生對評核結果存疑的處理。

#### 3. 遲交校本評核習作

學生必須準時呈交校本評核習作。若學生遲交習作，處理如下：

物理 化學 生物	遲交習作，得零分並發家長信
中國語文 通識教育 中國文學 資訊及通訊科技	3日內必須補交，得分以50%計算； 多於3日仍未呈交，得零分並發家長信
英國語文	學生補考個人短講及小組討論，分數80%計算； 校外呈分時不扣分
視資藝術	扣分 (由科任老師向學生說明)

#### 4. 校本評核習作的真確性

評核習作的成績計算在學生中學文憑試內，是十分重要及具影響性，故學生的校本評核習作必須具真確性，一切抄襲及違規行為將受嚴重的處分。詳情如下：

- (a) 學生填妥「校本評核學生聲明」，並交回班主任。
- (b) 如經查核學生的校本評核習作涉及抄襲或違規行為，該習作將被評為**零分**，學校會向學生發出警告信及知會家長，並作紀律處分。**如情況嚴重，學校會向考評局呈報。**

#### 5. 學生對評核結果存疑的處理

學生對評核結果存疑，先向批改該習作的老師商討；若學生仍有存疑，在3日內(以發還習作為首日)以書面正式提出覆核申請，各科會按既定程序處理，並約在14個上課天內，將覆核申請結果知會學生及家長。

各科的校本評核將於中五及中六學年內進行(除中文、英文及視藝外)，如有任何規劃上修改將由科任老師知會學生。如有垂詢，可致電學校聯絡郭善新副校長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謹啟

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

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 
校本評核學生聲明表格  
2018-2019學年

學校名稱：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別：中四 \_\_\_\_ ( )

學生注意事項：

1. 在校本評核中，堅守學術誠信是極之重要的，學生在完成課業時，不可觸犯任何違規行為。
2. 學生在完成課業時，可參考相關資料，但不容許抄襲行為。學生須運用自己的文字完成課業，切記不可抄錄他人的著作或意念，視為自己的作品。若有需要，學生可引錄他人作品的原文或間接引用他人的意念或觀點，但必須在作業中清楚標明所抄錄或引用的資料並列明出處。
3. 學生不宜在課業中大量抄錄或引用他人資料，這只反映作業缺乏個人見解，所得的教師評分將會甚低。
4. 學生可參考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校本評核簡介」小冊子 (<http://www.hkeaa.edu.hk/tc/sba/>) 中關於引用及註明資料出處的示例。
5. 學生一經證實抄襲行為，將受到嚴懲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清楚說明，若考生違反規則，可被罰取消有關科目或全部考試成績，或被罰扣減分數或降級。

我已閱讀上述注意事項，並聲明：

- 於本學年完成所有科目的校本評核課業/作業均是我的作品；
- 我的校本評核習作沒有包含直接抄錄，而又未註明出處的資料；
- 我有責任確保習作是我自己的作品，並承擔在校本評核中觸犯抄襲或其他違規行為帶來的後果。

本人(家長)及學生已細閱通告(no90)，知悉學校新高中校本評核安排。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學生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